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METRO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聯合公告

(1)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NEW METRO INC.

就收購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METRO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

(3) 要約結算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 New Metro Inc. (「**要約人**」) 與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作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接獲四份有效接納書，根據要約，總共涉及305,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3%。

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根據要約接獲的四份有效接納書涉及的305,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06,52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8%。

結算要約

基於接獲了四份有效接納書，當中涉及要約股份305,000股，而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要約之總代價為7,625港元。

要約人應就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將於扣除接納要約後須付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須由彼等獨立承擔，惟無論如何都會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要約人最遲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寄發就要約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書應付之款項。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周文强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與要約人及林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許清耐先生(執行董事兼與要約人及林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持有280,400,000股股份及110,500,000股股份外，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1.16%及約12.28%。

緊隨完成及要約開始供接納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06,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25%)，當中要約人、周文强先生及許清耐先生分別於354,354,000股股份、41,366,000股股份及1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計及根據要約接納的四份有效接納書所涉及的305,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3%)，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506,5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28%。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可就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作出指示；(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i)要約期內且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供接納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將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開始供接納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將要約人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轉讓予 要約人)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附註1及2)	–	–	354,354,000	39.37	354,659,000	39.40
– 周文強先生 (附註2)	280,400,000	31.16	41,366,000	4.60	41,366,000	4.60
– 許清耐先生 (附註2)	110,500,000	12.28	110,500,000	12.28	110,500,000	12.28
小計	390,900,000	43.44	506,220,000	56.25	506,525,000	56.28
其他售股股東						
– 梁悅昌先生	66,460,000	7.38	–	–	–	–
– 黃文軒先生	30,380,000	3.38	–	–	–	–
– 王雄育先生	18,480,000	2.05	–	–	–	–
公眾股東	393,780,000	43.75	393,780,000	43.75	393,475,000	43.72
總計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要約人、林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强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許清耐先生(執行董事)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於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權益及控制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

承董事會命
NEW METRO INC.
唯一董事
林承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文强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文强先生、許清耐先生、梁悅昌先生及黃文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BBS，JP、孫咏菁博士及陳俊傑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周先生及許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林承大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即林承大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聯合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刊登。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